

第 1 條：“酷刑”的定義

1.1 有關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1 至 6 段所述的相同。在該次報告內，我們論及《刑事罪行（酷刑）條例》（香港法例第 427 章）¹第 3 條就“酷刑”所下的定義。

1.2 在上一次審議結論第 5 段，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應考慮就酷刑定義中的“公務人員”一詞採用較廣闊的涵義，以清楚地把所有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所作出，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許下作出的有關行為包括在內。

1.3 正如上一次報告第 60 段所述，根據《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2(1)條，“公務人員”的定義包括“在香港擔任附表所列職位的人”。附表所列的職位如下：

- “1. 香港警務處的職位。
2. 香港海關的職位。
3. 懲教署的職位。
4. 廉政公署的職位。
5. 入境事務處的職位。”

1.4 正如上一次報告第 61 段所述，《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的目的是要涵蓋某些人員，他們通常參與扣留或處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監禁的人。此外，就此罪行而言，條例第 2(1)條就“公務人員”的定義作表述時採用了“包括”的字眼，清楚說明任何非擔任附表所列職位的人士也可被納為“公務人員”（或“以公職身分行事的人”）。

1.5 在上一次審議結論第 5 段，委員會亦建議香港特區確保有關定義涵蓋《公約》第 1 條所包括的所有元素，包括任何種類的歧視。在上一次審議結論第 6 段，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應考慮廢除《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3(4)條的免責辯護，方法可以是，把《公約》第 1 條納入《基本法》內。

¹ 第 427 章使《公約》的有關規定得以在本地的法律中實施。

1.6 《基本法》是香港特區的憲制性文件。因此，在普通法例中訂立酷刑罪是比較適合。構成《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3條所訂立的酷刑罪的行為範圍廣泛，不受犯事者的作為的目的規限。第3(1)條規定公務人員或以公職身分行事的人使他人受到劇烈疼痛或痛苦即屬犯罪，不論其目的為何，亦不論其使他人受到劇烈疼痛或痛苦是否基於歧視的理由，只要在執行公務或本意是執行公務時使他人受到劇烈疼痛或痛苦便已足夠。因此，有必要在第3(4)條提供免責辯護理由，訂明被告人如能證明他作出被指控的行為是有合法權限、理由或解釋，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條例第3(5)條就“合法權限、理由或解釋”所下的定義為：

- (a) 如是關於在香港使他人受到疼痛或痛苦的，指香港法律下的合法權限、理由或解釋；
- (b) 如是關於在香港以外地方使他人受到疼痛或痛苦的—
 - (i) 而疼痛或痛苦是由公務人員根據香港法律行事時所造成，或由任何人根據香港法律以公職身分行事時所造成，則指香港法律下的合法權限、理由或解釋；
 - (ii) 在其他情況下，則指在使他人受到疼痛或痛苦事件發生的地方的法律下的合法權限、理由或解釋。

1.7 我們依然認為《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3條符合《公約》第1.1條所述。第1.1條第2句訂明“純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帶的疼痛或痛苦不包括在‘酷刑’內”。有關免責辯護的條文旨在涵蓋使用合理武力以制止兇暴囚犯的行為或治療病人的情形，而非涵蓋本質上等同《公約》第1.1條所界定的酷刑行為，法院也不會被要求作出這樣的詮釋。